

## 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

中村孝志原著「西班牙人在臺灣的教化事業——關於十七世紀臺灣的研究之一」。  
中村孝志先生是日本福島縣人，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專攻南洋史及臺灣史，現任日本奈良縣天理大學教授。按其大學畢業論文，題目即是在臺灣西荷兩國人的教化事業（民國二十三年），而本篇之大成却是民國四十年（昭和二十六年），其間歷十六年，可見其殫精竭思用力之深。原著發表於「日本文化」三〇期，附註甚多，未全部刊出，特附誌之。

### 一、序 言

自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後二世紀間，歐洲的列強——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各為求獲得新殖民地而逐鹿。當時正是追求金銀、香料以及珍貴物品作為主要目標的重商主義時代，但他們狂奔的另一原因，却是為了宗教。埃卡特（Christian Eckert）曾謂：此時代是「世界傳道的思想，在海外事業中，最具有決定力的時代」（註一）。誠然，當時西班牙多數為政者心目中，「傳教」確是他們征服殖民地的主要動機。而且當時是新舊兩教衝突不和無法解決的時期，藉尋求海外的新領域來求解決，亦是一個辦法。所以十七世紀的臺灣，不但在政治上、經濟上漸趨重要，在宗教上也逐漸被列強重視為一個新世界。

在本文，吾人將敘述西班牙人佔領北部臺灣時代（一六二六——四二年即明天啓六年——崇禎十五年）的佈教事業。惟在此有一頗饒趣味之事，即在同一時期割據於臺灣南北的荷蘭與西班牙兩國，不但在政治上、經濟上互相鬭爭外，在宗教上也分屬兩方。一方是屬於新教改革派，他方却是屬於舊教（天主教），而兩者皆想在東亞的新天地，恢復並擴張於歐洲失去的教勢，而激烈展開傳道戰。此事甚至在此渺小的臺灣島上，也可以明顯地看出來。關於荷蘭部分，當在另處再來敘述，所以本稿只限於西班牙人的佈教。當筆者執筆本篇時所痛感的事為，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兩者比較，前者始終是非常「實際的」，他們保存了很多為政者以及傳道者間所往來的詳細原始資料；然西班牙人是生長於南歐的，其信仰是非常熱烈而近於瘋狂，但他們所保存的資料是很少，除若干可窺見殉教者熱誠的資料外，大部分的文獻，殆皆為是後世所編述；誠為一大缺憾！本稿是利用此等僅有少數的材料，來敘述其佈教概要，但願作為研究十七世紀臺灣的一個墊腳石。

（註1）Christian Eckert. *Alter und neuer Imperialismus*. Jena. 1932. S. 15.

## 二、十七世紀的菲律賓與臺灣

十六世紀末，隨着日本與菲律賓交涉的頻繁，居於兩者中間的臺灣，也逐漸成為問題之一點，日本太閤豐臣秀吉曾於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日文祿元年），寄勸降書給高山國（臺灣），使菲律賓陷於非常的恐怖與刺激。菲島西人認為此是豐臣以臺灣為跳板，作征服南方野心的表現。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日慶長元年），有西船聖非力比號（*San Felipe*）遇風漂至日本土佐國浦戶，而船上

的西班牙神父皆被日人所害，引起西人極大的憤怒。因此該船指揮官蘭蒂舟 (Mathos de Landecho) 建議佔領臺灣一港口，以為向日本報復的根據地。恰好同時，前菲律賓總督達斯馬里尼亞斯 (Luis Perez Dasmariñas)，從在日本宣教師處，獲得豐臣再計劃佔領臺灣的情報，愈深感到確保臺灣島的必要，乃於一五九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總督格司曼 (Francisco Tello de Guzman) 等高級官員出席舉行的菲島軍事會議上，力主派遣臺灣遠征軍。他說：此事緊急不可容緩，如能獲得臺灣，則可獲得中國船來馬尼拉貿易，並可防禦日本進出南方，確保近海航線的安全，同時可以將該島作為佈教的基地 (註一)。二十七日，有一軍人，名叫第·洛斯·里奧斯 (Hernando de los Rios) 者，對數學、地理、天文學均有素養，也主張佔領臺灣北部的要港鷄籠 (基隆)。他說：此地很重要，食糧豐富，且為中國、日本間之一要衝。他更進而添附一略圖，上書於西班牙國王菲力比二世 (註二)。翌年夏天，菲律賓決定派遣薩摩蒂奧 (Don Juan de Zamudio) 率船二隻，兵二百餘名，往臺灣偵察實情。然因天氣惡劣，船遇逆風，偵察事致未果 (註三)。稍後豐臣秀吉歿，繼他的德川家康則採取重商主義貿易獎勵政策，使日、菲間的險惡空氣，漸趨緩和，而西人佔領臺灣之議也無形中歸於消滅 (註四)。

日本其後進入江戶幕府時代，時臺灣一地，因為商賈逃避明朝嚴厲的海禁，中、日兩國船隻羣集，於是成為貿易的轉接基地。臺灣的經濟上的地位日高。其間有有馬晴信奉德川家康之命，率船赴臺灣之舉；其目的則為調查臺灣物產，並尋求貿易的轉接港口 (註五)。長崎代官村山等安也奉命兩次 (一六一六、一七一年) 派遣兵船到臺灣與福建，此目的也是企圖獲得臺灣，作為與中國貿易的基地 (註六)。

另一方面，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九年 (明萬曆三十七年)，開始與日本交通，在平戶設立商館

，一心一意想獨佔對日貿易。於是與當時進出南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爲了擴張各自勢力，展開激烈的競爭。至一六一九年七月，英、荷同盟成立，企圖以兩公司壟斷貿易。他們約定各派船五隻，合計十隻，以平戶作爲基地，利用秋冬的東北季節風，出航臺灣海峽，菲律賓附近，截捕前往日本的西班牙船與葡萄牙船，並阻止中國船前往馬尼拉。爲了要對抗英、荷，馬尼拉方面又有人主張在臺灣設立基地，並呼籲如要繼續日本、中國貿易，鞏固菲島經營，則絕對需要佔領臺灣。不料這議案於偶然之中被荷蘭人所獲悉，遂使他們搶先於西班牙，進佔臺灣。初荷蘭巴達維亞政廳於一六二二年（明天啓二年）命令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en）率船攻擊澳門，續而佔領澎湖島，進而於一六二四年九月佔領大員（Tajocan 今安平），作爲基地。菲律賓總督施爾瓦（Fernando de Silva）得悉荷蘭人據臺後，於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命令伐爾得斯（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遠征臺灣。遠征艦隊由大划船（Galera）編成，滿載必需物資與兵士三百名，於五月五日自卡迦揚（Cagayan）港出發，一面測量臺灣東岸，一面沿海北上，十一日到達北緯二十五度地點，命名爲三貂角（Santiago）。翌十二日，離十八西里處，發見深十八尋，可容船五百艘的良港（指鷄籠），名之曰至聖三位一體（Santisima Trinidad）。十六日，在灣內一小島（和平島）聖救主城（San Salvador）舉行佔領典禮。（註十）

（註一）Pastells.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Barcelona, 1925. Tomo 4. p. 77-84.

（註二）Blair-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55 vols. Cleveland. vol. 9, pp. 304-7.

（註三）*Philippine Islands*. vol. 15, pp. 129-30. Concepcion.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Manila. 1788. Tomo 3. pp. 320-21, 337-9.

（註四）岩生成一「南洋に於ける日歐關係の推移」（史學會編「東西交涉史論」上卷所收，昭和十四年東京）五一四—二頁

- 岩生成一「豐臣秀吉の臺灣島招諭計劃」(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七輯昭和十四年)
- (註五) 岩生成一「有馬晴信の臺灣島視察派遣」(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七年紀念論文集，昭和十四年臺北)
- (註六) 岩生成一「村山等安の臺灣遠征と遣明使」(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一輯昭和九年)
- (註十)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2, pp. 98. Concepcion, Historia, Tomo 5. pp. 114-22.
- Aduarte, Historia general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Manila. 1693. Cap. 29. pp. 559.
- Ferrando-Fonseca, Historia de los PP. Dominicos en las Islas Filipinas y en sus misiones del Japon, China, Tung-Kin y Formosa. Madrid. 1870. Tomo. 2, pp. 123-24.
- Verhoeven, By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s-Gravenhage, 1930. pp. 37-52.
- 村上直次郎「イスパニヤの臺灣占據」(科學の臺灣二卷五、六號)
- 村上直次郎「基隆の紅毛城址」(臺灣時報昭和六年十一月號)
- 中村孝志「イスパニヤ人の臺灣占據と布教事業」(科學の臺灣四卷一號)

### 三、確保臺灣對西班牙的重要性

#### A 政治經濟方面

西班牙人佔據臺灣，其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目的，由上節所述可知其梗概。他們初因敵視日本而考慮佔領臺灣，後因荷蘭人佔領臺灣南部，中斷日、菲；中、日間貿易，利益被壟斷，為對抗荷蘭人，西班牙人因而在臺灣北部覓求基地，擬自不利情勢轉變而為有利展開。西班牙人並希望中國人不受荷蘭人阻礙，渡海來鷄籠交易。又西班牙人自前年來，被禁止與日本貿易，所以在未能恢復其邦交以前，他圖召致日本人來此交易也是其一目的。故謂：「日本人不能欠絹絲，故他們一定攜帶銀來至該港」。他

們並予測鷄籠之重要性，謂該港可為暹羅、交趾支那、柬埔寨等交通要衝。（註一）

## B 宗教方面

除上述政治經濟的目的外，吾人尚不能忽視宗教上的意義。西班牙女王伊色伯勒（一四七四——一五〇四年）曾謂：「朕主要的目標，是把印度及大陸上的人民，改信為祝聖的天主教，所以我曾派遣高位聖職者，宗教家，學者到各地方，指導並教化他們」。此種思想是非力比二世（一五五六——一五九八年）和非力比三世（一五九八——一六二一年）所宗奉着的。如此，國王皆以為傳教於異教地是神聖的使命。但人民方面也是一樣，他們將「我的宗教，我的祖國，我的國王」(Mi Religion, mi Patria, Y mi Rey) 為信條，早就進出於未開闢的新天地，為挽回在歐洲失去的天主教勢力而努力。以下單就東亞方面來論。

**耶穌會：**在東洋方面，耶穌會士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co Xavier)，最早企圖傳道，經其苦難奮鬥，再由同會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羅明堅 (Michael Ruggerius)，利瑪竇 (Matteo Ricci) 等人的積極行動，羅馬教皇終給該會中國傳教的特准。其宣教師們，多以葡萄牙向明室租借的澳門為基地，或去廣東（肇慶），或往北京、南京等地傳教，均收穫相當可觀的成績。惟比耶穌會設立較早的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定會等修道會，也有意在中國傳教，但均被官憲所拒，不得入國定住。

**奧斯定會：**西班牙國王菲力比二世，征伐荷蘭歸來後，立即令墨西哥總督出兵佔據菲律賓。一五六四年（明嘉靖四十三年）十一月，勒嘉斯比 (Legaspi) 艦隊由墨西哥出發，翌年五月到達朔霧 (Cebu)，後逐漸征服菲律賓羣島。此艦隊中，乘有西班牙系奧斯定會士。這些教士以地理學者烏爾達涅大

(Andrés de Urdaneta) 爲首，另有拉達 (Martin de Rada)、肥禮拉 (Diogo de Herrera) 等人，他們的願望是，能在墨西哥教區一五三三年設立以來所想的對「東方韃靼與中國以及其他得福音與否尚未分明的地區」(註二)傳教的實現。他們以是設立至聖耶穌名之教區 (Provincia de Santísimo Nombre de Jesus)，開始盡力於在菲島的傳教；然而中國仍然是他們的主要目標。此事可自經常有人企圖經菲島而入中國的事實看出。但他們的進入中國之期望，均歸於失敗。(註三)

方濟各會：一五七七年六月，方濟各會也派遣宣教師十五名到中國來。Pedro de Alfaro 是其首領。一五八六年，他們在馬尼拉設立聖大格列高里教區 (Provincia de San Gregorio Magno) (註四)，劃入菲島及中國爲其傳道區域，並致力於教化。其宣教師中常有經由菲島企圖進入中國者，但就是幸得上陸，也受官憲的阻礙，定住中國的企望，皆未見成功。(註五)

多明我會：多明我會的東亞傳道，是同樣地由墨西哥教區的教士策劃，並曾有人申請志願赴菲工作。但至一五八一年三月，始有多明我會士 Domingo de Salazar 與耶穌會士，被任命爲菲島司教。他非常盡力擴張會務。結果，一五八二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至聖玫瑰花冠教區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爲菲島、中國、日本區域從事教化。(註六) 再於一五八七年七月，多明我會士 Juan de Castro 等十五人到達菲律賓，開始其工作。(註七) 會士中仍常有企圖潛入中國者，但同樣地在十七世紀前半以前，均不得成功。(註八)

重振會：重振會是由奧斯定會分出的助修會之一。(註九) 他們會熱心在南美的秘魯，東洋的菲律賓等地傳教。一六〇六年五月末，有十二個宣教師到達馬尼拉，其首領爲 Juan de San Jeronimo。他

們設立聖尼哥拉斯教區 (Provincia de San Nicolas de Tolentino)，以馬尼拉為基點，盡力擴張其教勢。

臺灣的地位是為進入日本或中國的跳板：如上所述，各會士紛紛東渡菲律賓。正如波爾涅教授 (E. G. Bourne) 所指，西班牙人的據菲自早就是為傳教，而獲得殖民地的意志却微。他們是願意獻身於傳教事業來，與其說被工商業引誘，不如說被宗教興趣的鼓舞所致。他們想以菲律賓為基地，更而進入日本或中國從事傳教。(註十)

當時往中國傳教是如上所述非常困難，而對日本傳教的情形也是惡劣。日本自豐臣秀吉、德川家康以來，相繼迫害天主教徒 (日人稱吉利支丹)，教士信徒殉其教者不知其數。然該地傳出的悲慘消息愈來愈多，他們傳教的熱情却反而愈強。要求赴往日本傳教者也相繼而出。不過，日本政府對天主教的政策始終不變，血腥的惡消息，足使他們知道進入日本並非簡單易事，因而他們不得不尋求進入日本的跳板——近日本的臺灣。一五九七年達斯馬里尼亞斯曾力說臺灣為擴大傳教圈的重要基地。事實上，以後的西班牙宣教師們，先渡臺灣，而後待機進入中國或日本的很多。例如：

最初來臺從事傳教的多明我會士馬地涅 (Bartolome Martinez)，即是熱望往中國宣教而渡臺者。Francisco Diaz 亦是。又復赴日本而殉教的 Jacobo de Santa Maria、愛斯基委 (Jacinto Esquivel) 等人，也是為要潛進日本暫留臺灣傳教等圖機會者。不只多明我會士如此，他會也是一樣。一六二六年八月，菲總督達佛拉 (Juan Nino de Tavora)，為驅逐在大員 (安平) 之荷蘭人而獨占中國貿易，同時為救助鷄籠被困於食糧缺乏的西班牙人 (註十一)，親自率艦遠征臺灣；此艦隊中便乘有多明我會士與

耶穌會士若干人。他們除對將士們從事教務外，企圖對臺灣住民也施行教化。船中又有二日本人神父，爲企圖潛回日本傳教，扮作僕人，參加其內云（註十二）。不幸此艦隊遇風拆散，抵臺灣者僅玫瑰號（Rosario）一隻，此船是杜勒士（Lazaro de Torres）所乘的，船上另乘有奧斯定會僧院長兼代管區長阿定沙（Lucas de Atienza），阿定沙經千苦萬難到達，然已近於瀕死狀態，不得不返回菲島。據說：歸返馬尼拉後便即死亡（註十三）。重振會，同樣也想在臺灣建立教堂，盡力教化，傳在安得烈、埃斯卡克指揮下的艦隊上便乘有馬德烈·特·地俄斯（Antonio de la Madre de Dios）及其助手（註十四）。如此，遠征隊幾乎乘有各會派的宣教師，他們除執行將兵告誡外，有的願教化臺灣住民，有的欲經此地潛入日本。吾人由此可以知道，臺灣之如何被重視（註十五）。

總之，自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佔據基隆到一六四二年降於荷蘭爲止，約十六年間，宣教師東渡前來，居留臺灣者，其數達三十人以上。其他如想渡中國或日本而暫時寄留臺灣者計算進去，其數更多。

- （註 一）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2, p.100.  
（註 二） G. F. Zaide, Philippine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Manila. 1939, pp.157-58.  
（註 三） Henri Bernard, 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naires du Seizième siecle, 1514-1588. Tientsin, 1933. pp.104-5.  
（註 四）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London, 1929. p. 90.  
（註 五） Latourette 以 Holzappel 所述，認爲北教區之名是 S. Gregorii philippinarum et chinae. ibid. p. 99.  
（註 六） ibid. p.90, p.100  
（註 七） Aduarte, Historia. Lib. I. cap. 1, 8.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8, p.136  
（註 八） 除了一五八七年自墨西哥抵澳門之 Lopez（留居三年）及一五九〇年派來的 Juan de Castro，能進入中國外，一五八

三年，一五九六年，一五九八年等之入華企圖均告失敗。

Latourette, p.101; Benno M. Biermann, *Die Anfänge der neueren Dominikanermission in China*. Münster, 1927. ss.10-12, 21-26.

(註九) 一五八五年創立，一六〇二年得教皇允許自奧斯定會分立。

(註十) E. G. Bourne, Blair-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ol. I.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pp.48-49.

(註十一) 菲督施爾瓦(Fernando de Silver)報告稱，一六二六年臺灣遠征預備有食糧一年份。但 Antonio Careno de Valdes 等抵臺不久，就發現物資之不足云。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2, pp.143-144.

(註十二)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2, pp.181-186.

(註十三) Juan de Medina, *Historia de los sucesos de la orden de N. Gran P. S. Augustin de estas Islas Filipinas*.

Manila. 1893. pp.250-51.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4. pp.153-54.

(註十四) *Philippine Islands*. vol. 35, pp.84-85

(註十五) Don Juan Cevicos 站在政治經濟上之觀點主張占據臺灣無用論，他認為對服從朝貢之菲律賓已無法供應大批宣教師，何必再派宣教師至臺灣原住民。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2 p.177.

#### 四、西班牙人的開始傳教

馬地涅的活動：一六二六年春，伐爾得斯所率的臺灣遠征軍中，有多明我會管區長馬地涅(Bartolome Martinez)等五名宣教師。遠征軍在鷄籠港口處和平島(舊社寮島)築造聖救主城不久，他們即在其島上建設矮小的教堂，獻於「諸聖」(Todos los Santos)。他們除執行官兵的教務外，同時對附近住民也灌注教義。西班牙人佔領該島之初，島上即有一五〇〇〇戶住民，因被砲聲震駭，逃避山中。

遺留的食糧被西班牙軍搶奪而去，因而感到非常憤怒，時想乘機報復，宣教師為從中疏通彼此間感情，乃先學習語言，或贈物，並時向他們勸告，試使他們敵視的態度轉變為友誼可靠。

亞得瓦特 (Aduarte) 謂：「最初受洗者僅為日本人教徒之女兒二人。此日本人很早即來該島，與島上婦人伊斯列納 (Insiel Islena) 結婚，生此二少女」。此日本人初避西班牙人砲聲，與其他住民一同逃至對岸，後被西班牙人說服，歸返舊居地，並使其女往受洗禮。宣教師們大概利用這般人，伸張其傳教的手。他們感謝上帝最初即有如此成就，特以守將伐爾得斯為立會人，舉行盛大的授洗典禮，鳴砲慶祝，驚駭住民。

馬地涅於佔領後不久，即派一宣教師赴馬尼拉報告現狀，同時建議將來能有更多宣教師來臺。駐馬尼拉大主教施拉諾 (Mignel Garcia Serano) 向菲力比四世請願，謂：臺灣人口稠密，佔領以來，即由多明我會神父執行教務，惟因感宣教師不足，傳教事恐有中斷之虞。今年雖有十八名乃至二十名神父來菲，但或因死亡，或因非島自身需要，均不能送往臺灣。如可能者，請陛下允許，多選送神父往臺」。

一六二七年馬地涅赴馬尼拉參加管區會議。在其五月五日會議上，馬地涅提出的「設立教區於臺灣案」通過，副主教 Francisco Mola·Jeronimo Morer·Juan Elgueta · Tomas del Espiritu Santo (日本人) · Santiago de Santa Maria (日本人) 及助修士 Francisco Acevedo 屬之。當時宣教師們所採用的傳教方法是，先對住民子弟來活動。不久有數名少年來受洗禮，也有若干名知教理的而會在十字架下祈禱並嘲笑他們祖先從來所沿襲的蠻行的。馬地涅前後約費二萬特加特為中國系原住民及華僑等之用，在和平島 (社寮島) 對岸中國人部落澗內 (Parian 現在的八尺門附近?) 建立一教堂。

不久西班牙人也向臺灣西北部淡水方面開始伸出其手。當時在淡水地區，居村夾河分爲兩派，各有領袖，互爭勢力。時淡水邊有一領袖要求西班牙人援助。其時因菲律賓船隻不來，中國人亦不來航，西人間食糧因而常缺，鷄籠城守將伐爾得斯想利用此機會，展開有利的局面，即派倍拉 (Antonio de Vera) 帶兵二十，赴往淡水。住民領袖接連一、二個月間甚爲歡迎西班牙人，致使倍拉因其過度的款待而生起懷疑，曾要求鷄籠增派兵若干名。果然，懷有惡意的領袖，秘密與對岸領袖言和，一日誘西班牙人打獵，乘其不備，襲殺倍拉及兵士七名。其他倖存者倉皇駕小舟逃至鷄籠，報告事變。時適杜勒士 (Lazaro de Torres) 受菲總督達佛拉命，載多量食糧來臺，鷄籠守將乃乘機急命步兵一百人前往淡水征伐。西班牙兵終於佔領住民穀倉，奪其小舟而還。此事件發生於何時不甚明瞭，似在一六二七年或一六二八年初之間。

此時馬地涅非常企望在淡水傳教，因爲此地離他的目的地中國相近。鷄籠守將伐爾得斯也鑑於前曾發生不幸事件，欲將淡水完全置於西班牙勢力之下。於是一六二八年他遣遠征隊，佔領淡水，並在此地，建造城寨，駐紮守兵。馬地涅也隨軍，並在此地，企圖向附近村落傳教，然在未見結果之前，他却遭遇不測而死。當時佔據臺灣南部大員的荷蘭人，目西班牙人爲眼中釘，一六二九年八月的時候，決定派遣一艦隊，企圖打倒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的勢力。馬地涅聞荷蘭人來襲，爲鼓舞雞籠守將戰志，於同年八月一日，與其他八人同乘一小船赴雞籠。在此途中不幸船因波浪覆沒；雖其中五人被救起，馬地涅與其他二人則溺死水中，他富於活動的生涯就如此結束了。

**愛斯基委的活動：**馬地涅死亡的確爲臺灣傳道上的重大損失。幸而不久愛斯基委 (Jacinto Esqui-

vel)繼而來臺，宣教師陣容才漸趨充實，傳教事業也呈顯新生氣象。愛斯基委在臺數年，其最後目的爲進入日本，在臺不過等候好機會而已。他雖非欲久處臺灣，然其業績却燦爛似錦，令人欽佩。他到臺灣時，澗內的木造教堂因颱風而被破壞。他以此資材，想建堂於大巴利村(Taparri)。當時大巴利村與附近咖萊利村(Camauri)不和，且民性剽悍，不肯服從西班牙人，因此第二任雞籠守將亞爾咖拉素(Juan de Alcarazo 一六一九——三〇年)禁止進入大巴利村。但愛斯基委申請時則特准他前往，並允貸與當時入港的船舶與兵員。隨往的兵士進入後不久即返港，惟他獨留其地，遭遇種種苦難，學當地語，以強韌的忍耐心，教化那些愚昧的住民，終使大巴利和咖萊利兩村居民化敵爲友，成爲同教信徒。他在大巴利村建教堂，獻於 San Juan Bautista，並得守將亞爾咖拉素、助修士維亞納(Antonio de Viana 葡萄牙人)的協助，在咖萊利村也建一教堂，獻於 San Jose。助修士維亞納在此地熱心傳教，於數年後的一六三六年死亡。

愛斯基委也繼馬地涅後，致力於淡水地方的傳道工作。當時離淡水西班牙城一西里內外，有一叫散拿(Senar)的村落，時常擾亂，歷來爲統治之癌。愛斯基委決心教化他們，使他們從山中返回西班牙轄內。富於猜疑心的散拿土民不肯。經他熱心之教導，終於獲得報償；最初使他們和住民間和好，後來則相率來歸服乞求西班牙人保護。於是，西班牙人建一教堂在此地，獻於「玫瑰的聖母」(Nuestra Senora del Rosario)。此方面的宣教師是伐愛士·桑·多明我(Francisco Vaez de Santo Domingo)，而助修士世門斯(Andres Ximenez)助任之。他們冒險經海道到達，接受愛斯基委的歡迎。獻堂典禮時，守將格司曼、愛斯基委、桑·多明我、世門斯等由兵士護送，而住民則抬奉聖母像，不顧雨後

路壞，膝沒泥濘，作行列走到散拿教堂。盛大典禮舉行後，愛斯基委等返回聖多明我城，其他二神父則留駐其地，從事傳道工作。住民很多來拜聖像，或跟世門斯學聖母頌，甚至在清淨祭（二月二日），持聖像歸城時，住民爲此感到疑懼動搖云。

愛斯基委在淡水，過苦行的生活，並努力學習言語，於數月間，編成一豐富的「淡水語辭彙」(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de los Indios Tanchui en la Isla Hermosa)，又譯有「淡水語教理書」(Doctrina cristiana en la lengua de los Indios Tanchui en la Isla Hermosa)，僅他一人，所遺的成績，卽有如此顯耀！

一六三二人前後，淡水附近的教化已見有相當成績。城南板頭 (Pantao-北投) 首長甚至自稱爲西班牙人的兒子，請求派遣神父，授洗其子弟。淡水河流域的交通，因而相當安全。愛斯基委返回雞籠後，卽用心於慈善團體的結成，終於一六三二年在臺灣設立馬尼拉之支會，以便於教化異教徒。維持費用是他向守將亞爾咖拉素募捐了四千比索，自己又在馬尼拉募捐了二千比索，恰足夠其從事活動之用，他爲期會計之嚴正，作成三個金庫鑰匙，各由團長、教會長、代表者保管，以便隨時均可檢查。他又留意華人、日本人等之子弟的教育，乃設立一學林。他先教之以教理，後教以拉丁語、文藝、神學等。他希望此學林所養成的子弟，將來或者能在中國或日本傳教。然而實際上，這學林一直到愛斯基委潛入日本時，似乎沒有達成任何效果。一六三三年，他與方濟各會桑·約瑟 (Jeronimo de San Jose) 同乘一華船前往日本。途中在八月九日前後，船員們不遵約，而殺害神父並棄其屍於日本海岸。據云：其鼻、耳等後被漬於鹽瓶，送到長崎代官處。按愛斯基委對赴日本傳教，具有這般熱情，實非一日所養成者。

渡臺前四年間，在馬尼拉大學講神學時，他即熱心地開始學習日本語。他得日本人神父 Jacobo de Santa Maria 的助力，以一六〇二年刊的日葡辭典爲藍本，從事編纂並刊行（一六三〇年）日西辭典 (Vocabulario de Japon) 壹書。他在臺灣時也無時不忘往日本宣教，其設立學林的目的之一半也在此。

一六三三年，Domingo Gonzalez 召開管區會議時，新設的基毛里 (Quimauri)、淡水兩教堂，正式被認可，在臺灣，如加上前年所認可的雞籠、大巴利兩教堂，而除去澗內中國人部落教堂不計則一共有四個教堂，教化的進展，因此日漸見效。而其中三教堂的建立，實多賴愛斯基委的熱情所促成者。

**向東海岸進出：**西班牙人隨着開始注意臺灣東海岸地區。在哈仔難 (Cabaran 噶瑪蘭，現今的宜蘭方面) 當時有四十以上的部落，住民秉性剽悍，但因此地居於臺、菲間往來的要衝且相傳有金、銀等鑽石與米穀、鳥獸、魚貝之利，西班牙人早即垂涎。一六三二年三月聖週 (復活節前週) 有一船自雞籠出帆向馬尼拉航行，不幸漂至其地，五十個船員——(其中西班牙人、中國人、日本人均有)——均遭虐殺。事到此步，西班牙人就決心加以討伐，乃派西班牙兵三十名及若干卡迦揚土着兵前往，燒燬其村七，殺害住民約十一、二名。但剽悍的原住民，據深山險要，堅強不屈，反而嘲笑歸服西班牙人者爲怯懦。一六三四年羅米洛 (Alonso Garcia Romero) 一任雞籠守將，再與問罪之師，遣西班牙兵二百名，土番兵四百名討伐其地，收穫相當戰果，並留若干兵士駐紮其地而後凱旋。此次遠征，使東北海岸地方置於西班牙勢力之下，神父迦爾施亞 (Garcia) 卽入其地開始傳教，並獲有多數受洗者。一六三五年馬尼拉管區會議承認三貂角的聖多明我小教堂，命之爲聖老楞佐區。於是北部臺灣以及東部的一部分，

均歸屬於西班牙勢力下，宣教師們的活動範圍也因而擴大。當時他們所具有的地理知識，相當驚人。閱一六三二年愛斯基委的臺灣島備忘錄，其內關於臺灣東部哆囉滿(Turboan)等產金地的記載是非常詳細。又同年三月，有由八十餘人組織的一個隊伍，在暗夜得不可思議的啓示，逆淡水河而上，順武勝灣發見現在的臺北平原，再進而在另一水流發現基馬遜河(Kimazon·今基隆河)，始知依此航行，經里族(Lichoco)可以達到雞籠的事。

## 五、宣教師的移動

哥地與施埃良：在臺灣的宣教師方面，也起了種種變化。第二任雞籠守將亞爾咖拉素，非常希望臺灣與對岸福州間貿易的成。故想利用宣教師負交涉之責。於是，從事於雞籠傳教的諸聖堂長哥地(Angel Coci de San Antonio)·任其職。他帶撒丁(Sardinia)人施埃良(Thomas de Sierra)為助手，並帶通譯及護衛數人，分乘二船，於一六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由雞籠港出發。船至途中，中國船員蜂起，施埃良被殺，哥地後亦被海盜捕俘，拘禁船艙內，幸而見機逃出，又得漁船相救，送他至中國，然福州官憲以他遺失信任狀為藉口，要求重新歸臺補帶，並聲言將貸給所要的船隻。但他志在中國傳教，不希望退去，幸得日本人教徒暗中之助，變裝脫出官憲之手。後來他在福寧府福安傳教，並得有多數人改宗其教。這是多明我會在中國傳教的頭一次。一六三三年他得毛拉勒斯(Juan Bautista de Morales)協助，但不久死於其地。

馬寶·哥比沙：又有 Mateo Cobisa 一人，一六二八年九月到達臺灣停留不滿三年，於一六三〇

年十二月病歿。他善於預言，曾預言雞籠教堂前家屋的火災，盜難，荷蘭人的來襲，馬地湮的遇難等。據云：他又具有卓越美德。而他死舉行埋葬時，恰爲愛斯基委來臺。

**杜瑪·得·桑·哈信德**：有一日本神父 Tomas de San Jacinto (俗名西六左衛門)，曾隨同馬地湮來臺，爲初服的臺灣傳教盡力，停留約有三年，一六二九年離臺潛入日本，但終於一六三四年八月四日在長崎附近被日本官憲捕獲，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殉教而死。

**伐愛士**：關於同隨馬地湮來臺居住淡水，對散拿住民熱心傳教的伐愛士 (Francisco Yaez) 的事略，已述於上。於一六三三年一月二七日他爲住民所殺害的事件發生。按當時散拿與板頭 (Pantao 北投) 兩地人民不和，常常發生械鬪，然而終被他感化，兩村有結和平之約，而伐愛士得安心傳教於兩村之間。但後散拿人却對他赴他村傳教生起妬念，這些人遂擁立曾被西班牙人處罰，懷恨於心的份子，批拉爲首領，乘伐愛士路過時，襲擊他，把他殺死，並切斷其右腕，斷其首級，而後逃亡山中。據云：他的遺體，一直被保存到荷蘭人佔領雞籠的一六四二年。據基洛斯報告，這些窮兇極惡的兇手們，後來遭受天罰，皆因暴風而死亡殆盡。

**基洛斯**：又有一神父名爲基洛斯 (Teodoro Quiros de la Madre de Dios)，自一六三三年即駐在臺灣，直到一六四二年幾近十年間，爲臺灣宣教事業盡力。他初駐淡水，後轉任基毛里教堂司牧。在這期間，巡教於淡水河流域的 Pulaguan, Camaco, Manpe, Senar, Paracucho 等地，更而進入三貂角、蛤仔難方面，得有甚多入信者。據他的實績報告，僅僅由他一人，已接受洗禮者達六百人以上之多。此時三貂角的聖多明我教堂也有改建爲瓦造房屋的計劃。他又與愛斯基委一樣，曾考慮設立學校。他於一

六三九年，致馬尼拉多明我會司教函內，討論學校建設之事謂：「曾因費用關係，本國派來的宣教師雖有減少，而中國、日本等地仍需要極多人員，故在此地爲中、日兩國人民設立一學堂，在學生中選擇其優秀者來擔任宣教師最好，其他者亦可使當傳道者，這確是一辦法。此地臺灣與他們的本國相近，他們可待師父正如家中有其人，亦時常攜帶生活費來訪云云」。基洛斯的想法與歷來的宣教師一樣，視臺灣北部爲潛入中國、日本的跳板，設立學校亦以養成可在此等國家活動的教師爲目的，關於這點他確與愛斯基委是同一見解的。但對其實行與否，吾人不幸無法知其詳情。其時離一六四一、四二年兩次荷蘭遠征雞籠，西班牙人退出的日期不遠，又加以當時非政府對臺灣頗冷淡，基洛斯的計劃似不能產生任何良好的成果。不過無論如何他居住臺灣的日子最長，其功績亦頗顯耀。故可謂：設立臺灣教區的馬地涅，時間雖不長但爲潛入日本來臺而却熱心傳教的愛斯基委，以及擁有多數入信者的基洛斯，確是西班牙人臺灣傳道史上三個功臣。

慕洛：慕洛(Luis Muro)，自一六二六年抵菲以來，盡力於傳教，至一六三五年受命赴臺灣，居住淡水，以淡水河流域爲其傳教區域。但不幸，於翌年三月死於附近住民之手。原來他居於淡水教堂，但對散拿人民殺害伐愛士一事頗感遺憾，即立志傳道於散拿地區。他先向守將乞求對於加害地之人民免予追求外，常巡迴於附近部落，傳福音，授洗不少老幼男女。但是，當時臺灣逐漸被非政府所遺忘，西班牙船來者無幾，城內兵士困於缺乏食糧，故大家莫不感到恐慌。爲解決此嚴重的問題，他決與兵士們同行至各部落籌措。事有湊巧，其時剛有六艘滿載食糧之船前來，他赴部落之行已屬不必要。但他與少數兵士仍停留其處。住民見其兵力薄弱，乘機蜂起，殺慕洛而去。據云：他的遺體直到十二日後才被發見

，以聖者之禮，迎歸城內，葬於附近之山。如此，他亦以其鮮血寫成臺灣傳道史的一頁。

占領後期：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初期，宣教師的來臺，有如接踵而至之概。一六三五年後則因經費問題，來者漸少，變化也少。有傳教師路加斯·咖爾施亞 (Lucas Garcia)，至一六三六年止共約五年，在淡水、雞籠、聖老楞佐等地傳教；尤以在東海岸一帶，遺有甚多功績。他歸菲後，一六三六年會議決定由安哲爾士 Juan de los Angeles 繼任。安哲爾士與參加此會的哥列納 (Miguel Corena) 同時來臺，一直到臺灣失守為止，任諸聖堂之首。其間又有淡水僧院服務的亞爾涅德 (Lorenzo Arnedo)，埃斯比利·山賈 (Felipe de Espiritu Santo——日本人) 以及前記哥列納等亦相繼歸返馬尼拉。於是在臺活動的，僅剩新任的安哲爾士、基洛斯、咖爾施亞、地亞蘇 (Francisco Diaz)。其中地亞蘇本為居留中國的宣教師，因為要解決疑義，與方濟各會利奧圖 (Antonio de Santo Maria) 共離中國，當利奧圖赴馬尼拉期間，他却停留臺灣東海岸三貂角，熱心從事傳教。

## 六、方濟各會的佈教

雖然西班牙人在臺灣傳教的大部是由多明我會士所從事的，但其他派會却亦不袖手旁觀。關於佔領臺灣當時，各派都派有宣教師來臺事，已如前述。多明我會莫逆之友方濟各會即早就主張確保臺灣以爲潛入中國、日本的基地。一六三二年有利奧圖及狄俄士 (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 渡臺，跟多明我會士學習中國語。又多明我會士哥地，自臺灣渡海入福建福安，從事宣教於中國人間之後，他有得同會毛拉勒斯的協助一事，吾人已在前面述過。但毛拉勒斯入國時，屬於方濟各會的前記利奧圖也隨而

前往中國。此時（一六三三年六月前後）該會的神學院也已在臺設立起來。一六三三年該會宣教師在臺人數也有六名，即 Francisco de Jesus, Francisco Escarona, Dominico de Jesus, Gaspa Alenda, Marco de Jesus 以及助修士 Juan de San Marcos。一六三六年八月，五位方濟各會宣教師乘船赴日本途中遇風被吹至臺灣。但他們翌年便申請改往中國宣教離開臺灣。一六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一船入馬尼拉港，報告中謂：臺灣只有一方濟各會士，停留在僧院，其餘均赴中國，而除此外皆為多明我會士。此報告可使吾人知道當時變動情形。但赴往中國的該會宣教師中，有亞連達 (Gaspa Alenda) 及助修士桑·馬可士 (Juan de San Marcos) 雖至福建福安，不幸屢遇迫害，亞連達不得不歸返臺灣，而在雞籠設教堂，獻於聖方濟各，並自任司牧。不久歐納烈·得·赫斯及馬可士亦逃至臺灣。馬可士即任亞連達的助手。據一六三九年十月的報告，被中國驅逐之在臺灣之方濟各會及多明我會神父有五、六名，均仍希望再潛入中國工作云。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人來襲雞籠時，亞連達遇難而死，歐納烈·得·赫斯與其他多明我會士則被捕押送到爪哇，待後詳述。

多明我會、方濟各會以外、奧斯定會、重振會也同樣地計劃在臺灣建立僧院，作為基地。但未見成功以前，西班牙人全部就放棄臺灣了。

## 七 哥爾奎拉的重視南方與放棄臺灣

當菲律賓政府佔領臺灣之初，西班牙人預計中國船可能多數航來雞籠貿易，同時也希望自一六二五年以來一直斷絕的日、菲貿易，能以此港為媒介，再度復活起來。然而，事實上却不然，在最接近中國

的淡水雖已開港，而中國船來者仍寥寥無幾。自一六二八年西班牙人在暹羅湄南河發生燒燬日本船事件後，日本對菲島之感情極度惡化，且日本爲防止天主教之潛入，自一六三三年（日本寬永十六年，崇禎六年）即嚴厲限制海外航行，越二年進而完全禁止，至此不但貿易無望，連入國傳教都被擋。故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的目的，已失去其大半。再而，雞籠氣候不順，移民易患風土病，不乏死亡者。加上種種之不便，西班牙人不耐其生活，一六三三年就有多數自由移民，紛紛賦歸馬尼拉。可證西班牙人據臺灣的熱情日變冷淡之狀況。

〔其實，西班牙人對雞籠佔領之意義，早就發生疑問。佔領翌一六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馬德里有一位久居馬尼拉的卡比哥斯（Don Juan Cevicos）撰述了一篇痛論占據臺灣島爲不適當的。他對荷蘭人的佔據臺灣一事，當然認爲對西班牙人不利。但他也考慮到，西班牙人在臺灣設立基地亦是所得不能償失，故不應該作佔領的事。他說：此事如勉強去做，不但會引起荷人的敵意，而且勢必發展到兩國的全面戰爭，而菲律賓也將蒙受其禍；又臺灣一地作爲貿易的轉接基地，其利極少，島產也很貧弱，故貿易之利尙未見，却加重了菲律賓人民的經濟負擔。至於佈教方面來講，在菲島仍感事繁人少不够應付的時候，何以要再派遣宣教師往菲島以外地區？事實已經證明，雞籠的佔領及維持確是一件非人的負擔。例如：一六二六年的遠征軍，雖曾帶有足以維持一個年間的必需品，可是進據後不久，就傳出物資匱乏的消息，竟至有捕鼠宰狗爲食以免饑餓的事情發生。宣教上的需要，暫不論，對經濟方面來講，打通日、菲貿易的希望，對臺灣佔領的意義是站不可勿略的地位。因爲此事之成對菲島之貿易本身，不但可以增加其利又大有可能減少其與本國間貿易上的矛盾。其理如下：當時馬尼拉的貿易，最盛者爲中

國生絲綢類以及墨西哥（新西班牙）銀的交易。此項中國綢絲類，因其品質優良，流入墨西哥後，對於西班牙生產轉輸墨的綢類，勢必大有影響。這一事實對西班牙本國當然是非常難堪的。他方當時日本經過戰國諸侯割據而盡力於開發之後，金、銀、銅等產量已激增而且日本也極需中國綢類。故如照西班牙人所預料，雞籠成爲中國、日本間貿易上的連接基地，中國綢與日本銀等的交換即可大量實現，而中國綢之流墨西哥與本國綢競爭事，亦可略有輕減，這事對非島好而本國亦有利。但歷史的演變，却不能如其所料，與日本通商的希望，始終未能實現。——以上永祥附帶言之」

一六三五年六月，哥爾奎拉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 被任爲菲律賓總督。他自在日本宣教師處得到情報，知道對日貿易的希望已斷絕之後，即認爲佔領臺灣已屬不必要，乃決意轉移重心專心致力於經營非島。當時非島內最重要問題爲對回教徒摩洛 (Moro) 族的統禦政策。摩洛族以民答那峨 (Mindanao)、赫洛 (Joro) 等地作爲基地，時至呂宋島邊恣意劫掠。其騷擾之原因與海盜略有不同，實爲回教徒（摩洛族）與基督教徒（西班牙人）的宗教鬭爭有關。遠自十六世紀中葉，勒嘉斯比 (Legaspi) 佔領非島當初，西班牙人與摩洛族已曾展開數度衝突。至十七世紀的一六〇二年、一六一一年、一六二八年，西班牙人時常派遣討伐隊，其中尤以後一次爲甚。此次西班牙人竟在赫洛、巴西蘭、民答那峨等地擊破摩洛族，破壞城寨，燒燬部落，獲得相當成功而返。然而此舉徒增其反感而已，摩洛族仍然蠢動不息，不至於絕滅。一六三四年，其騷擾尤甚，竟侵至大耶巴士 (Tayabas 位於呂宋島)，殺戮宣教師數名與住民多數。而維薩亞斯 (Visayas) 諸島也同樣受其禍害。例如：雷伊泰 (Leyte) 島上，他們以十八艘船，載千五百人來襲，燒毀了多數城市，住民之被害者更不知其數。此消息一傳出，

全維薩亞斯諸島爲之震動。耶穌會士亦認事態緊急，向政府建議速謀處置。菲島政府由是積極在南方三寶顏 (Zamboanga) 築城，並由全維薩亞斯島上每戶徵收米一盞單 (約三公升) 爲其用。一六三五年六月，在耶穌會士倍拉 (Melchor de Vera) 設計指導下，於三寶顏建造堅固的要塞，並由卡倍斯 (Juan de Chaves) 指揮下，置有守備兵多數 (西班牙兵三百，維薩亞斯土人兵一千)，並自離城六、七哩之處引河水入城作爲飲料水。數月後，摩洛族以民答那俄的酋長哥爾拉德 (Corarlat) 之弟達珈留 (Tagal) 爲首領，迂回三寶顏要塞，數月中，迄擊於維薩亞斯諸島，並加以破壞。摩洛族人至三寶顏東北三十西里 Punta de Flechas 處，始與西班牙軍遭遇，發生激烈戰爭。然西班牙軍善戰，殺死達珈留等摩洛族人甚多，得到勝利，於是總督哥爾奎拉更進而計劃攻擊摩洛族基地，於一六三七年自任總司令官，率西班牙兵七百六十名若干維薩亞斯及班班咖 (Pampanga) 土人兵出發至三寶顏。征討軍集力攻民答那俄勢力中心的拉民旦，燒其村落，殺其人民，並鹵獲其大砲、鎗枝，及其他武器甚多而返。但惜乎給哥爾拉德逃走了。哥爾奎拉再移兵向赫羅島，進行第二次討伐。他攻擊酋長文布 (Bungpu) 勢力下之四千赫羅兵，大破之，並俘其酋長妃，而後修復城塞，置守備隊 (西班牙兵二百名，班班咖土人兵二百名)，留下若干耶穌會士；於一六三八年三月凱旋馬尼拉。赫羅島討平後，總督仍不息討伐之手，翌年又命南方部隊司令官亞留蒙特 (Almonte)，於翌年擊摩洛族首領布哈延 (Buhayen)，並建造小城寨於民答那俄島里俄·格蘭得 (Rio Grande) 峽谷上，陸續平定 Malanbao 等地方。

當此四出征討之際，兵士非常需要，故哥爾奎拉就將臺灣守備兵員減少，再於一六三八年命令破壞淡水城寨，移兵返國，又減少雞籠守兵，破毀城之一部。如此，於一六四〇年左右，在雞籠城只留有守

備兵約四百名（西班牙兵五十，班班咖土人兵三十，奴隸二百，中國人兵一百三十），並守主城及堡壘一所而已。

除上述理由外，康師祥 (Concepcion) 謂：從宗教上看，即在其背後有耶穌會士等的策動可言。因為耶穌會士們第一爲了獨佔中國傳教事業，欲將進入中國的一基地的臺灣也併入其勢力範圍之內，第二又由於典禮問題，多明我會士在羅馬指責耶穌會士行動的深怨未雪，因此力勸總督自臺灣撤兵，將其兵力移到耶穌會士勢力下的民答那俄島方面云。（據 *Concepcion: Historia*, Tomo 6. P.89-113）。原來耶穌會士早已進入丁那底 (Ternate)、摩鹿加 (Moluccas)、西里伯斯 (Celebes) 等葡、西兩國的征服地有所傳道。至一五九六年兩國耶穌會士隨同長官費卡魯 (Rodriguez de Figueroa) 入民答那俄島，將其地劃入傳教區域。其後耶穌會就繼續在該地宣教，而他們每有機會，不斷建議西班牙人完全佔領支配態勢的確立。當時哥爾奎拉與耶穌會士提携完成摩洛族之征服，因此對此會特別抱有好感，然而與大司教倪勒洛 (Hernando Guerrero) (一六三五——四一) 以及方濟各會、奧斯定會、重振會等教派，則因教會庇護權 (Right of Sanctuary) 問題互相抗爭。所以待至哥爾奎拉辭總督職而卡坤 (Diego Fajardo y Chacon, 1644-1653) 繼任之後，諸教派之反哥爾奎拉運動奏功，他就因無故將大司教倪勒洛下獄爲理由，財產被沒收，被拘禁在甲米地 (Cavite) 要塞內達二年之久。總之，康師祥僅僅敘述宣教師介入當時漸趨激烈的總督與大司教間鬭爭之內。然而他竟將臺灣被遺忘之原因，歸于哥爾奎拉與耶穌會士的親睦，實言之過甚。當然此事確可使吾人聯想促成西班牙放棄臺灣的積極原因。然其實，正如前總督沙拉曼加 (Juan Cerezo de Salamanca) 所指言，從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來講，當時臺灣，只能增

加非政府的負擔，絕無其他益處可言。在重商主義的政府，其為政者對較有價值的南方集中注意，計劃強化，乃事屬當然，絕無不可思議之處。如此，臺灣終於被非島政府被忘却去。

當時關於西班牙人的佔據臺灣，荷蘭人紛紛論謂：「如果該地被西班牙人佔據，他們就可使用其自由的大資本，對吾人勢將種下不斷災害的泉源。他們一旦確保堅強基地的雞籠，即將驅使原住民與在臺灣的中國人對吾人反抗，而將造成最大的不幸。」他又謂：「如果吾人能攻下雞籠，吾人將獲得使用大資本的機會。因為前歸西班牙人的物資，今則歸之於我們，他方華人又不得不因此而減價，云云。」

至一六三五、六年，佔據於臺灣南部的荷蘭人，終於征服麻豆社，解決了懸案，而使多數番社歸服他們以後，就決心將其力轉擊敗驅逐西班牙人，於是一六四一年八月，乘臺灣北部防備薄弱，荷蘭臺灣長官先命上尉林迦 (Johan van Linga) 為指揮官，率兵赴雞籠，向雞籠守將波爾的里奧 (Gonsalo Portilio) 勸降。但西班牙人不服，荷軍遂於同年返南部。荷蘭人的再來襲即可預料，故西班牙人派宣教師安哲爾士往馬尼拉乞求增兵援助。然菲律賓政府運來的僅為二樽火藥與不及二十人之兵力而已。翌年荷蘭軍果然以上尉哈勞哲 (Hendrick Harouse) 為指揮官，率軍艦五隻，戎克船二隻前來攻擊，此艦隊於八月二十一日到達雞籠，經過小規模戰爭後，西班牙兵於二十六日全部投降，而西班牙人的統治臺灣，到此即告終。開城迎降時，在雞籠的宣教師有聖·路易·伯爾特蘭堂 (San Luis Beltran——在基毛里) 的基洛斯，雞籠諸聖堂的安赫列士 (Juan de los Angeles)，助修士彼特洛·路易易士 (Pedro Luis del Rosario)，傭人 Amador Acuna 及方濟各會的歐納烈·得·赫斯等。俘虜們分乘船四艘被送到大員 (安平)，與沙倍斯 (Pedro Chaves) 同時送至爪哇。沙倍斯本被任命在聖老楞佐堂 (三貂角

）服務，渡臺途中被俘者。一六四二年十一月他們達到巴達維亞，其中安赫列士及歐納烈·得·赫斯爲求歸還俘虜所必須的物品，至馬加撒 (Macasar)，取得後，他們由安赫列士指揮，翌年二月末向馬尼拉出走，至六月二十九日幸得歸還菲島。他方被送到巴達維亞的彼特洛·路易士則病死於其地。

## 八 宣教的成績與教化區域

**教化的成績：**綜合上述，吾人已知西班牙人對於兇暴而難教化的臺灣北部住民非常熱心傳教。然實際上土人的改信基督教者究有多少，則不甚明瞭。阿爾伐列斯 (Alvarez, Formosa, Tomo 2. P.73)，推斷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所得的改宗者，不下四千人。吾人對其當否暫且不論，讓先看若干報告。

一六三〇年八月四日，菲律賓總督達佛拉 (Tavora) 呈西班牙國王書中謂：「在臺灣，多明我會教士努力教化該地頑固住民，使他們對國王忠實，而最近自該地來的消息謂，已擁有三百人以上的改宗者」。但一六三四年八月十日，菲律賓總督沙拉曼迦 (Salamanca) 致菲律比四世函中謂：臺灣住民秉性不馴，且善變，而宣教師尙且無法得到信徒一人施於聖洗禮者，而極力主張佔領臺灣無用論。按此言與前報告頗有異。或許他因爲要強調占領臺灣的無意義及臺灣住民的強暴性，信筆所至，遂出此誇張之言亦不一定。其實，一六三四年四月羅米洛 (Romero) 渡臺，任雞籠守將一年有餘，即熱心立意教化住民，並准許遠離基地傳教，其成績因而蒸蒸日上，已述及於上。當時從事傳教的基洛斯報告 (Quiros Cartas, Alvarez: Formosa, Tomo 2. P.436) 謂：僅由他一人授洗的，於淡水河流域方面，八日間即有三百二十人，於三貂角方面，五日間即有一百四十一人。迦爾施亞 (Garcia) 曾赴強悍出名的哈仔難

地區傳道得有多數信徒，後基洛斯也赴其地，八日之間，即獲得六歲以下少年一八六人接受洗禮。他本欲繼續留在該地傳教，後探知菲律賓賓總督哥爾奎拉 (Corcuera) 計劃放棄臺灣的消息，以爲留在其地無用，遂歸。因此除二村部分受他的教化外，其餘似均無若何成績。

僅據以上報告，吾人即可知改信者有相當人數，如再加其他宣教師所得的成績，則必更多。但是問題不僅在量，而應在質。改信者是否對於教理具有相當的理解？如聯想各宣教師的報告起來，這實在尚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教化的區域：**西班牙人佔領臺灣期間，其宣教師足跡，究竟達到什麼地方？這實不失爲一有趣的問題。除雞籠、淡水外，基毛里 (Kimauri)、大巴利 (Tapparri)、三貂角 (San tiago) 各地皆有教堂，並駐有宣教師。基毛里 (Kimauri) 村，據愛斯基委的報告是離雞籠一西里，有四、五部落，住民六百的地方，故必爲相當大的村；而大巴利 (Tapparri) 村，在西海岸，由四、五部落組成，如集合住民，將達一千人，故在當時也可算爲一大村社；此兩村均在灣內，近於西班牙人住處，而村民在平和島操海盜業，故可推知兩村處在雞籠附近的海岸甚明，惟爲現在何處，則異論紛歧。伊能嘉矩氏 (臺灣番政志，明治三十七年，頁五六——五七) 曾將基毛里推斷爲馬隣坑，大巴利爲金包里。阿爾伐列斯 (Alvarez.

Formosa. Tomo 2. P.47) 則推斷基毛里是在雞籠東方，現有其同名地的金包里，而將大巴利爲現今馬鎖半島的突出之處。移川子之藏教授 (ケタガラン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二卷，五六號) 即推斷基毛里爲大雞籠社，現今大沙灣海水浴場附近，而以自伊能嘉矩氏所採錄資料中，社寮島平埔番，日據後仍以龜霧存名爲一證。移川氏亦謂：大巴利 (Tapparri) 或爲淡水達巴利 (Tappari) 村之誤記，如確與

基毛里村屬於同一傳教區，則其非 Tappari，可能為 Cayparry 村云云。其實，在一六五〇年荷蘭戶口調查（見中村荷人時代的番社戶口表·南方土俗四卷一號，四十八頁記載中，Capary (Cajprry) 村是在基毛利至三貂角間，該調查以為 Cajparry 八七戶，三二五人；基毛利 (Quimaurie) 一三〇戶，五四一人；三貂角 (St. Jago) 八七戶，三七五人之順序，自雞籠沿海岸向東西記錄，故 Cayparry 可能在雞籠附近。但其他的戶口表——例如：一六四七年、一六四八年、一六五四年、一六五五年淡水河流域散拿附近亦均記有 Tappary 而 Capary 則無任何記載。一六五五年淡水雞籠記 (Beschryvingh van Tamsuy en Quelangh = Kol. Archief. R. R. R. 1655. Boek III. fol. 262-269) 及同附近圖 (K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 1654 = Leupe, Formosa. No. 11-27)，均繪得 Tappary 在淡水附近。故似以後說為是。但其與愛斯基委的報告相抵觸之處，應如何解釋，則將俟後考證。

聖多明我堂所在地的 St. Jago 村，住民有六百人。荷蘭時代戶口表上記載則大體有三百六十人至三百七十人。漢籍稱其地為山朝或三朝，為現在三貂角附近之地。Cabaran 包含聖加大利納灣，聖老楞佐，為四十個以上部落所成的大集團，中國人稱其地為哈仔難（臺灣府志）、葛雅蘭（稗海紀遊）、葛雅藍（番境補遺）、哈仔欄（鄭六亭集）、噶瑪蘭，為現在宜蘭地方無疑。

基洛斯報告謂：在淡水河流域附近（今臺北平原）有甚多受洗者。此地有 Pulauan Camaco, Maupe, Senar, Parakucho 等的部落。Puluan 為武勝灣（新莊）與愛斯基委報告中所稱：「河之另一支流達於 Parriwan，其地至現在已發見有三個大部落」之地，屬於同一地方。一六五〇年與一六五五年荷蘭

人戶口調查表中，淡水城南一節上，分別記載：Pariwan Pariwan 三〇戶，一一五人；二八戶，一〇〇人，諒必指其地。諸羅縣志雜記志外記（康熙末年記載）中云：「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爲兩支……西南由武勝灣至擺接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康熙五十年陳璘巡視淡水時記錄亦曰：「淡水各社紀程，從淡水港水路十五里，至關渡門，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勝灣，此地可泊船云云。」（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北部諸番附載）。又郁水河稗海紀遊載：「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如此隨時代其名益出現。

散拿 (Senar)，在淡水城附近，由八、九部落合成，西班牙人爲教化逃往山中的原住民建立教堂於其地。一六四五、六年荷蘭人調查戶口時，在淡水河之部記載：Senar 二七戶，一三一人；一六五〇年則記載：Chinar 四十戶，一六〇人；一六五五年又記載：二二戶，八一人。伊能嘉矩氏推斷此地爲庄仔內。庄仔內現已編入淡水鎮內，近於現火車站之地，其見解大致可視爲妥當。

關於 Parakucho 則不甚明。依一六五〇年及一六五五年戶口調查，淡水城南邊一部上，先列有 Parrigon、而 Parrigon 爲八里坌社（控仔尾），即今淡水對岸八里坌之地，故 Parakucho 想必在其附近。其他 Camaco, Maupe 等地究爲什麼地方，筆者目前尙無資料可供推論。

如上，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教化所及之地，可謂相當擴大。但自當時情勢推斷，除雞籠附近，淡水附近外，其他地方即如勇於犧牲的西班牙宣教師，也不易前往工作，就使去了，其勢力也必不能長久維持。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三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條記載：一六三五、六年左右，西班牙宣教師南下至 Grim 附近。該條云：其地離大員（安平）二十哩乃至二十五哩，大約係今二林。此實爲例外之例外。

惟上述記載，恐係屬於單純之巡迴旅行而已。西班牙人教化所及之地，似乎只限於其城塞附近的局部地方。

## 九 西班牙人撤退後的若干有關史實

（原題—教化的遺留及再宣教之企圖）

西班牙宣教師在臺期間雖短，其所播的種子却長生不滅。據云：臺灣北部歸於荷蘭人後不久，基毛里住民相繼請願爲其子弟受洗（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Iot-evalleu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1931. bl 57）。又於一六四八年十一月，臺灣荷蘭長官俄巴瓦達（Overtwater）致東印度總督書簡有（參照葛羅德早期荷蘭佈教史料類纂第四卷，第八十項）云：「自有任命雞籠或淡水宣教師之議以後，已逾四年，仍未見有一宣教師前來，並未見荷人勤於教務，教子弟習教理或授洗禮，致使住民懷疑荷人是否爲真正基督教徒。相反地，北部住民却瞭解西班牙語，並持有教義書籍。」

一六五四年二月，臺灣評議會致東印度總督的書簡（參照葛羅德早期荷蘭佈教史料類纂第四卷，第一〇六號）亦載：「天主教士曾使多數原住民改信，在淡水、雞籠地方住民希望吾牧師施以教化」。總之，無論如何臺灣北部原住民中，不少已信奉基督教，而在其間宣教師已屬不可缺的現象存在，至一六五五年馬修士（Marcus Masius）始被任命爲雞籠宣教師，從事新教的傳道，不過當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攻臺灣之時，戰火所及，他却迅速撤出雞籠，於是教化工作，就此中斷。

自臺灣入鄭氏統治以後，在廈門的多明我會士李科羅（*Victorio Ricci*——方豪新譯為利畸——意國佛羅倫薩人），被鄭成功派遣作呂宋招諭使，此為衆人所知的事，今不贅言。一六六二年八月，他在歸途中，為修繕乘船寄碇於雞籠。此時從山中來了許多住民，他們用土語，華語或西班牙語謂：他們是教徒，並示所帶珠數，表示仍保持教理之意。有些家庭，尚有由父傳子而保存的西班牙人所遺的十字架，聖像版畫等。各人跪伏李科羅足下，告訴他們很期望宣教師的到來。李科羅在雞籠候船修理的十日間，住民相率請他講經，他亦對原住民的子弟願受洗禮者施洗禮，並對成人則先作教理問答，理解不完全者則不予洗禮。當他離開雞籠時，狀至激昂，住民等準備糧食，聲言絕對服從神父，並要請他永住。不過他有他原來的要務，即要看顧在大陸的教徒，故不得不揮淚別去（註一）。一六六四年，在中國宣教師多人遭遇迫害，被送至北京時，李科羅也因被譴責曾為明朝遺臣劃策，將被捕。但幸得脫出虎口，求助於荷蘭軍中。時則鄭氏對清、荷聯軍的戰後，李科羅一時受困，但不久得指揮官軍士丹鎮·老磨（*Constantine Nobel*）協助，前往已由荷蘭再占領的雞籠。停留雞籠約一年後，一六六六年離此赴巴達維亞，再轉回馬尼拉。其間除對城兵進行教務外，同時對住民亦有佈教。當時雞籠亦有新教的凱撒金特（*Cornelius Keyzerskind*），但兩者之間的關係不甚明瞭。

其後西班牙人的臺灣佈教就成爲一個宿題。一六七三年（康熙十二年八月一日，多明我會士 *Arca-dio del Rosario*, *Pedro de Alcalá*, *Pedro de Alarcon*, *Alonso de Cordoba* 等四人，為整理殘存於臺灣的教務，由馬尼拉出發。他們抱有決心，如果此事不得成功，亦將渡大陸，從事於中國傳教。他們船在中途頗難航，普通只需八日的航程，他們却費了二十四日才到達大員（安平）。時臺灣是由鄭成功

嗣子經所統治。鄭氏因見此批教士們無攜帶國書，故不許謁見，並指爲馬尼拉派來之間諜，拘禁於獄中。教士們因此在獄中渡了四個月，而當時鄭經正「孤忠海外奉正朔，而存繼述，奮威中原，舉大義以應天人」（臺灣外記卷十五，康熙十二年癸丑條）之時，與西南王耿精忠計劃「以全國沿海戰艦許之，貴番將水，吾將陸，江、浙睡手可得也」（臺灣外記卷十六，康熙十三年甲寅條）聯合抗清，而於一六七四年春鄭經以待衛馮錫范爲都督先行，率左武衛薛進思，右武衛劉國軒等至廈門。此遠征計劃，確因耿精忠之毀約未成，但對臺灣被禁之教士們的監視，因而緩和了三個月。在其間會通華語的Arcadio曾成功地救出了將在廣場被處刑的三個囚人，最後教士們眼看傳教的無望，又無船可往福建，遂於停留約七個月後，四月五日出發離臺灣，歸返菲島（註二）。

事後二十年，一六九四年（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多明我會教區會議上，又重新考慮臺灣的再傳教，並將其任務置於神學者 Pedro Munoz, Juan Astudillo 身上（註三）。但此事不知何故，終沒有實現。吾人雖無確實記錄可稽，但或因鄭氏降清後臺灣未得開化，致無法進行。如此十七世紀初葉以來的西班牙人臺灣佈教，遂陷於無望。

其後約二百年間，臺灣在黑暗中遺忘。直到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桑英士（Fernando Sainz，譯爲郭德剛）與蒲富路（Angel Bofurull 通稱洪神父）等在南部重開傳教事業，繼而由阿蘭子（Celestino Arranz 稱何神父）在臺灣北部傳教，始呈今日臺灣南北部擁有教堂及學校病院等盛況，關於此等，願留待另有機緣時討論之。（註四）

〔註一〕 Santa Cruz, Historia. Parte 2. Lib 2. Cap 21. PP. 370-371

(註二) Santa Cruz, Historia. Cap. 42. PP. 494-499

(註三) Vicente de Salazar,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issimo Rosario de Philipinas. Manila. 1742. Cap. 36, P. 621

(註四) Resumen historico de las misiones que la provincia del Santis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tuvo en la Isla Formosa. Manila. 1864. Ramon Colomer, Historia de la Mision de Formosa. (M. S.) Alvarez. Formosa.

大國督編「臺灣カトリック小史」昭和六年臺北。El Correo Sino-Annamita o Correspondencia de las Misiones del Sagrado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Formosa, China y Tung-King. Manila. 1866-1961. 35 Tomos.

## 十 結 語

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的目的，最初只具有作為赴中國或日本之跳板的意義；其自身的價值，雖非全無考慮，但僅屬次要。教化住民，亦以華僑及日本人子弟為其主要對象。雖有若干熱心的宣教師願赴臺灣傳教，但他們的大部分是為窺伺潛入日本或中國的機會，暫時留於其地而已。然而後來日本對天主教迫害愈甚，潛入日本機會隨而愈難；入中國傳教亦因耶穌會士之妨害未能好轉，因此不得不逐漸轉以臺灣住民為其中心。且當時哥爾奎拉已採取重視南方政策，又加以經費問題，不許多數宣教師來臺；因此在未見有若干效果之前，西班牙人治臺已告終局而宣教師們亦不得不離去。……但是僅僅十六年間的宣教，對於未開化的野蠻原住民，却能使之了解西班牙語，保持教理至相當年數。觀此成果，吾人對於宣教師的犧牲精神，艱苦辛酸，實在不能不表示敬意；同時使吾人想到文化事業的重要！

附：十七世紀西班牙駐臺宣教師名單：

參照 Jose M. Alvarez,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1930. Tomo. 2. pp. 439-41.

姓 名	駐 臺 期 間	備 考
Bartolomé Martínez	一六二六年—一六二九年	首任臺灣教區長。溺死於淡水。譯為馬地涅。
Francisco Mola	一六二六年—？	
Jerónimo Morer	一六二六年—？	
Juan Elgieta	一六二六年—？	
Tomas de San Jacinto Nishi Tomes Rocyasemon	一六二六年—一六二九年	日人
Santiago Somonaga	一六二六年—一六二八年	日人
Santiago de Santa Maria	一六二六年—一六三〇年	助修士
Fracisco de Acebedo	一六二八年九月—一六三〇年十二月	病 殞
Mateo Cobisa	一六二八年—一六三〇年	
Angel Cocci de San Antonio	一六二八年—一六三〇年	
Tomàs Sierra	一六二八年—一六三六年	葡人。助修士
Antonio de Viannr	一六二九年—一六三三年一月	被土番殺於淡水
Francisco Vaez de Santo Domingo	一六三一年—一六三三年	赴日途中被殺
Jacinto Esquivel	一六三一年—一六三二年	
Francisco Bravo	一六三一年—？	方濟各會
Tomàs de la Magdalena	一六三一年—？	方濟各會
Antonio de Santo Maria	一六三二年—？	死於基隆
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	一六三二年—？	
Domingo Femades	一六三二年—？	

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

Lucas Garcia	一六三二年—一六三六年	
Theodore Quiros	一六三三年—一六四二年	死於馬尼拉航海中
Antonio Estrado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五年	
Miguel Corona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五年	
Francisco de Jesus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七年?	方濟各會
Francisco Escarona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七年?	方濟各會
Dominico de Jesus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七年?	方濟各會
Gaspar Alenda	一六三三年—一六四二年	在基隆遇難而死。方濟各會
Maco de Jesus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七年?	方濟各會
Juan de San Marcos	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七年	方濟各會。助修士
Lorenzo Arnedo	一六三四年—一六三五年	
Juan Sanchez	一六三四年—一六三五年	死於基隆
Luis Muro	一六三五年—一六三六年三月	被土番殺死於淡水
Juan Garcia	一六三四年—一六三七年	
Juan de los Angeles	一六三六年—一六四二年	
Francisco Diaz	一六三七年?	
Anderès Jimènez	一六三七年?	助修士。
Juan Arjona	一六三八年—一六四一年	
Basilio Cervantes	一六三八年—一六四二年	助修士。
Pedro Ruiz del del Rosario	一六三九年—一六四二年	助修士。被荷人所俘，死於巴城
Amador Acuna	一六四〇年—一六四二年	備人。
P. Pedro Chaves	一六四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自福州至淡水航海中為荷人所俘
Victorio Ricci	一六六四年—一六六五年	譯名李科羅或利崎